

广德沪煜银亮钢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银亮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广德沪煜银亮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德沪煜银亮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一月

建设 单位：广德沪煜银亮钢有限公司

法人 代表：陈玉鸿

邮编：242200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文正路 363 号

检测 单位：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 代表：周瑞林

邮编：230088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柏堰路 200 号信维科技园 2
号楼 3 层

目 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总结报告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状况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四、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1.1 废水	15
4.1.2 废气	16
4.1.3 噪声	16
4.1.4 固体废物	1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5.1.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六、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6
七、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7.1.1 废水	28
7.1.2 废气	28
7.1.3 噪声	28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监测仪器	31
8.3 人员资质	3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4.1 采样过程的质量控制	32
8.4.2 样品保存、运输的质量控制	3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5.1 采样过程的质量控制	32
8.5.2 样品保存、运输的质量控制	3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6.1 采样过程的质量控制	33
8.6.2 监测数据审核的质量控制	33
九、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34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4
9.2.1 废水	34
9.2.2 废气	37
9.2.3 噪声	40
十、验收监测结论	42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2
10.2 结论	42
10.3 建议	43
附件	44

一、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广德沪煜银亮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位于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文正路与国安路交汇处。

为增加企业效益，广德沪煜银亮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启动建设年产 10000 吨银亮钢项目，项目经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发改〔2010〕160 号）。广德沪煜银亮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委托宣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年产 10000 吨银亮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经广德县环境保护局取得《关于广德沪煜银亮钢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银亮钢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

根据广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年产 10000 吨银亮钢项目》的备案通知书(项目备案(2010)16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1998)第 253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为检查建设单位执行国家关于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广德沪煜银亮钢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11 月启动了“年产 10000 吨银亮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委托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24 日现场采样监测，根据监测及检查结果，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和相关技术资料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12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2020〕688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9 号）；
- (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广德沪煜银亮钢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银亮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宣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2010 年 9 月；
- (2) 《关于广德沪煜银亮钢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银亮钢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广德县环境保护局，2010 年 9 月 20 日；
- (3) 其他相关材料。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状况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文正路 363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9 度 29 分 9.3768 秒；北纬：30 度 53 分 41.8596 秒），项目区内东侧厂房为安徽鸿翊君业道具工程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南侧为文正路，西侧为广德恒林家居有限公司，北侧为浩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项目验收范围内无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 3.1.1。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广德沪煜银亮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10000 吨银亮钢项目。

建设地点：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文正路 363 号。

员工人数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采用两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产品方案：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3.2.1。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拟建年产量	环评拟建日产量	检测期间 2022 年 11 月 23 日产量	检测期间 2022 年 11 月 24 日产量
1	削皮材	5000 吨	16.67 吨	18 吨	18 吨
2	冷拉材	5000 吨	16.67 吨	17 吨	17 吨

生产设备：本项目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3.2.2。

表 3.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本次验收范围 环评拟建数量	本次验收范围 实际建设数量
1	热处理炉	6T	台	2	2
2	抛丸机	5.5-14	台	1	0
3	连续拉拔机组	5.5-14	套	2	2
4	倒角机组		套	2	2
5	倒棱机组	5.5-20	套	1	1
6	探伤机组	4-80	套	2	0
7	剥皮机组	5-20	套	1	0
8	剥皮机组	20-80	套	1	0
9	矫直切断机组	5-12	套	1	1
10	矫直切断机组	10-25	套	1	1
11	精矫机	5-12	台	1	1
12	精矫机	10-25	台	1	1

13	倒立式拉丝机	5-40	台	10	7
14	连续式拉丝机	3-16	台	5	3
15	拉丝机	0.5-16	台	5	5
16	轧头机	30×60	台	1	5
17	链式拉拔机	5-25	台	1	0
18	链式拉拔机	20-80	台	1	0
19	双曲线矫直机	5-30	台	1	1
20	悬臂式矫直机	18-36	台	1	1
21	冷轧机	300	台	1	1
22	行车	5T	台	34	12
23	行车	10T	台	2	1
24	变压器	630kVA	台	1	1
25	酸洗池	6×2×2.3m	个	4	4
26	清水池	6×2×2.3m	个	1	2
27	磷化池	6×2×2.3m	个	1	1
28	备用池	6×2×2.3m	个	8	3
29	盐酸储罐	30m ³	个	1	1
30	制氮机		台	1	1

表 3.2.3 项目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拟建工程	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与环评对比
主体工程	连拉联拔车间	占地面积 1764m ² ，钢结构	占地面积 1764m ² ，钢结构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退火车间	占地面积 504m ² ，钢结构	占地面积 504m ² ，钢结构	
	微丝车间	占地面积 1130m ² ，钢结构	占地面积 1130m ² ，钢结构	
辅助工程	配电房	建筑面积 100m ² ，砖混结构	配电房已建，建筑面积 100m ² ，砖混结构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办公用房	占地面积 256m ² ，建筑面积 512m ² ，二层，砖混结构	办公用房已建，占地面积 256m ² ，建筑面积 512m ² ，二层，砖混结构	
	仓库	建筑面积 1134m ² ，钢结构	仓库已建，建筑面积 1134m ² ，钢结构	
	传达室	建筑面积 20m ² ，砖混结构	传达室已建，建筑面积 20m ² ，砖混结构	
	职工食堂	建筑面积 256m ² ，砖混结构	职工食堂已建，建筑面积 256m ² ，砖混结构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区域供电管网，自备 630kVA 变压器 1 台，用电量为 1.2×10 ⁶ kWh/年	由广德市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用电量为 1.2×10 ⁶ kWh/年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给水	引入区域供水管网，用水量 8650m ³ /a	由广德市经济开发区供电管网提供，用水量 8650m ³ /a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排入污水管网，排水量 5169m ³ /a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排入污水管网，污水排水量 5169m ³ /a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在酸洗池上方安装吸风装置，废气经引出后经水+NaOH 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酸洗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在酸洗池上方安装吸风装置，废气经引出后经水+NaOH 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筒排放。	
		盐酸储罐中，加强储罐的密闭性，并优化通风系统。	盐酸储罐中，加强储罐的密闭性，并优化通风系统	
废水处理	广德县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外排；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完善后排入广德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废酸液水由供应商回收利用；酸冲洗水加入石灰乳调整 pH 至 6-9 后排放；磷化工艺所产生的废水采用多级混凝沉淀法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要求；由区域污水管网排入无量溪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冲洗废水在水中加入石灰乳，调整 pH 至 6-9 后采用多级混凝沉淀工艺，出水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要求；项目酸雾净化喷淋水可循环使用，少量的喷淋废水进入酸洗池中，不外排；磷化废水采用多级混凝沉淀工艺，出水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要求；项目退火炉体所更换的循环水，属于洁净下水，可直接排入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不一致	
固废处理	项目边角料及氧化铁皮，可外售，综合利用。废酸液由盐酸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污水脱水后可就近运往砖厂制砖，使金属离子晶格化、稳定化，有效避免二次污染。废油由油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	项目边角料及氧化铁皮，可外售，综合利用。废酸液由马鞍山市鸿伟环化有限公司处置，废油由油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生活污水脱水后可就近运往砖厂制砖，使金属离子晶格化、稳定化，有效避免二次污染。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不一致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措施等	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进行隔音、减振以及合理规划布局等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拟建 年耗 (t/a)	检测期间 2022 年 11 月 23 日日耗 (t/d)	检测期间 2022 年 11 月 24 日日耗 (t/d)	备注
1	轴承钢	5075	13.25	13.41	外购
2	工具钢、 弹簧钢、 合结钢	5125	0.023	0.023	外购 (其中 250t 异型 钢)
3	盐酸	200	/	/	外购 (浓度 为 30%)
4	磷化剂	0.5	1.5×10^{-3}	1.4×10^{-3}	外购

项目原辅材料存储于危废间与仓库。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广德市经济开发区给水管网接入，采用 DN150 水管与开发区供水主管连接。

2、排水

区域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厂处置。生产废水中冲洗废水在水中加入石灰乳调整 pH 值至 6-9、磷化废水经多级混凝工艺处理装置处理达标，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无量溪河。

3、给排水

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本次验收范围年给水量 8650 吨，年排水量 5169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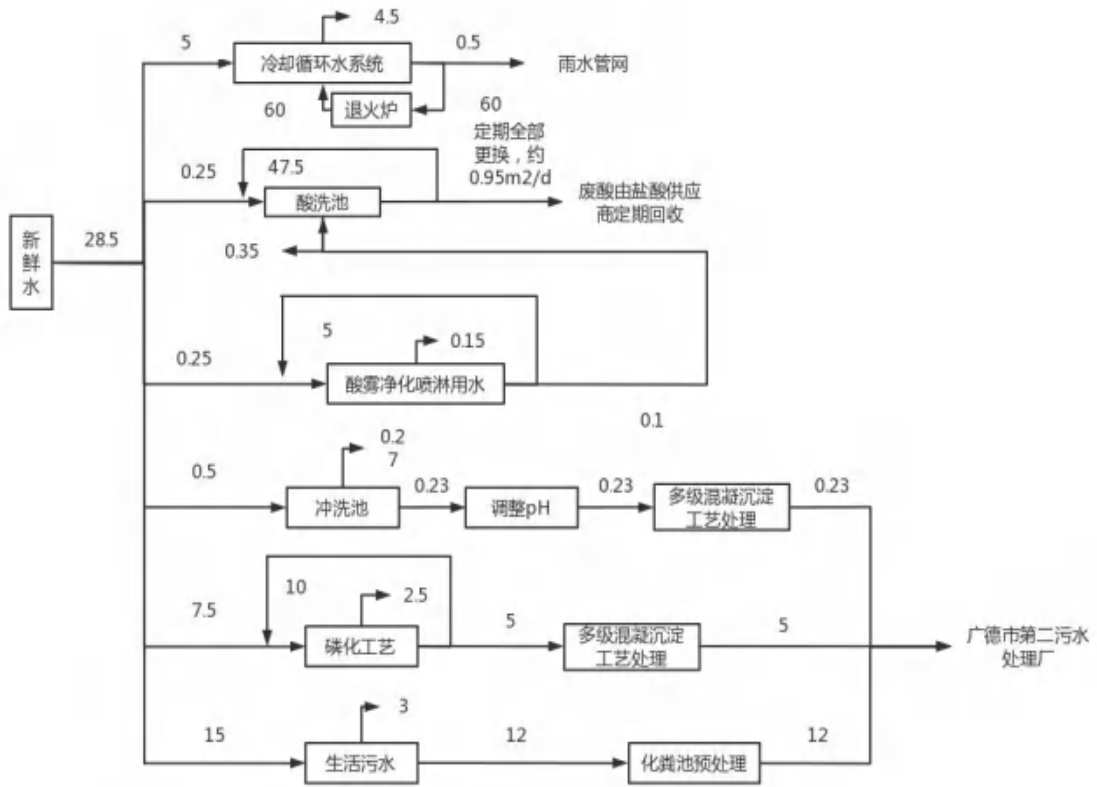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t/d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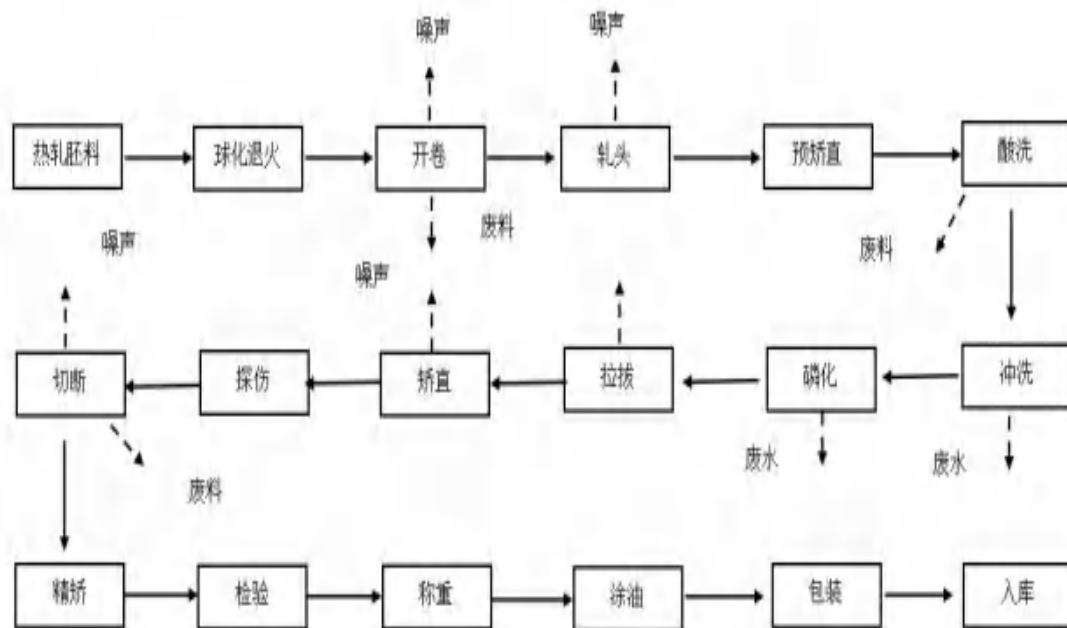


图 3.5.1 盘卷胚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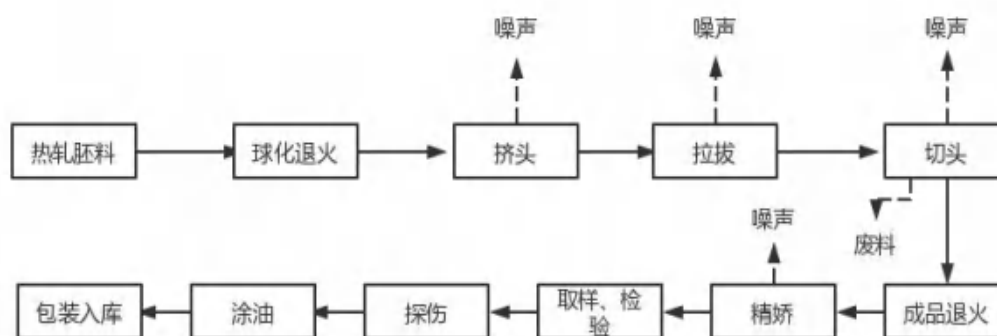


图 3.5.2 棒胚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1) 工艺流程简介：

① 球化退火：球化退火是为使钢获得弥散分布于铁素基体上的细粒状(球状)碳化物组织的工艺方法，其目的为改善切削性能，减小淬火时的变形开裂倾向性，使钢件得到相当均匀的最终性能。将钢电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温一段时间，然后缓慢冷却，得到在铁素体基体上均匀分布的球状或颗粒状碳化物的组织。

球化退火主要适用于共析钢和过共析钢，如碳素工具钢、合金工具钢、轴承钢等。这些钢经轧制、锻造后空冷，所得组织是片层状珠光体与网状渗碳体，这种组织硬而脆，不仅难以切削加工，且在以后淬火过程中也容易变形和开裂。而经球化

退火得到的是球状珠光体组织，其中的渗碳体呈球状颗粒，弥散分布在铁素体基体上，和片状珠光体相比，不但硬度低，便于切削加工。

② 开卷：开卷的目的是防止切断固定钢卷的钢带后钢卷弹起，或防止在打开的钢卷进入夹送辊或矫直机时防止钢卷松散。

③ 轧头：轧制或精整过程即将退火后的钢进行压延，使材料头部一定长度段直径缩小，便于进入冷拉模具。

④ 矫直：钢轨经过缓冷后，由于断面各部厚度不同，其冷却速度也不同，加上金属从奥氏体向珠光体转变所引起的体积变化，均会引起钢轨弯曲。钢轨冷却后一般弯向头部。弯曲钢轨无法加工，也无法使用，因此在钢轨标准中各国均

做出严格规定，即成品钢轨必须以平直状态交货。要达到平直状态就必须对钢轨进行矫直。

矫直应力最小要等于被矫钢轨钢的屈服强度，否则不可能产生永久的塑性变形；但矫直应力也不能过大，必须小于被矫钢轨钢的抗张强度，否则钢轨就要被矫断。根据产品的精度要求，产品的矫直工艺在很多环节进行，可称为：预矫直、矫直及精矫。

⑤ 酸洗或剥壳：热轧钢坯表面都有不同厚度的氧化铁皮，钢坯表面缺陷不能全部暴露，影响钢坯的清理。为了减少钢材精整的工作量，必须提高钢坯的清理质量，因此对表面质量要求较高的钢坯，在清理之前必须除掉表面氧化铁皮。

去除金属表面氧化铁皮的方法是化学方法，即酸洗。酸洗是一种去除氧化铁皮的化学方法。钢坯浸入酸液中靠酸的溶解和剥离作用清除氧化铁皮。该项目主要采用浓度为 20% 盐酸进行酸洗，将材料表面的氧化皮去除，便于后续磷化。

⑥ 冲洗：钢表面的残留酸液要进行冲洗，便于后续的磷化工艺。

⑦ 磷化：磷化是一种化学与电化学反应形成磷酸盐化学转化膜的过程，所形成的磷酸盐转化膜称之为磷化膜。蜂窝状的磷化膜可以承载润滑油。

磷化的目的主要是：给基体金属提供保护，在一定程度上防止金属被腐蚀；用于涂漆前打底，提高漆膜层的附着力与防腐蚀能力；在金属冷加工工艺中起减摩润滑作用。其原理为：

1. 金属表面与含磷酸二氢盐的酸性溶液接触，发生化学反应而在金属表面生成稳定的不溶性的无机化合物膜层的一种表面的化学处理方法。

2. 磷化液的主要成分为酸式磷酸盐（主要为锌盐、铁盐、锰盐）、氧化剂（常用的有硝酸盐、亚硝酸盐、氯酸盐）和各种添加剂。如脱脂、铁系磷化二合一磷化液的配方：磷酸二氢胺 82%、亚硝酸钠 8%、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3. 磷化废水中主要成分为 SS、磷酸根、硝酸盐、亚硝酸盐及重金属离子 Zn^{2+} 、 Ni^{2+} 等。其特点是含磷浓度高，所以除磷是磷化废水处理的重点。除磷技术包括：投加化学沉淀剂（如碱、金属盐等），使磷成为不溶性的固体沉淀物，从废水分离出去的化学沉淀方法；利用某些物质的物理吸附和结晶沉积作用，将废水中磷吸附在固体表面上结晶析出的结晶法；使溶解态磷为微生物摄取，产生含磷微生物，从废水中分离出去的生物除磷法；以及上述方法的组合工艺等。

⑧拉拔：根据产品的需要，将坯料进入模具按一定的规格或形状进行拉伸，提高材料的精度和性能。

钢拉拔时，由于存在易粘膜的危險，常常采用拉拔油作为初始防护层。不锈钢，特别是奥氏体不锈钢与模具容易产生粘结（这可能与很薄的固有的氧化膜容易破裂及硬化建度商等因装有关），所以拉拔时，必须使用能形成较厚摸的润滑剂（如树脂膜涂层）以达到有效隔离的目的。

⑨探伤：项目采用超产波探伤机进行探伤，其工作原理为：超声波探头可实现电能和声能之间的相互转换以及超声波在弹性介质中传播时的物理特性是钢超声波探伤原理的基础。定向发射的超声波束在管中传播时遇到缺陷，既产生波的反射又产生波的衰减。经过探伤仪的信号处理，如采用反射法探份可获得缺陷回波信号，如采用穿透法探伤可凭借透过波的衰减程度获得缺陷信号。二者均可由仪器给出定量的缺陷指示。

⑩切断：根据产品的长度和精度要求，对坯料进行剪切。

⑪检验：以产品本体取样，对产品的碳、硫、硅、锰、醋、钢、镍含量进行检验；对产品的组织，如球化率、蠕化率、以及产品的延伸率、抗拉强度、屈服强度等进行检验；用超声波探伤仪测试产品内部是否有缩松试验；毛坯尺寸检验等一系

⑫涂油：将拉拔好的成品钢材浸泡在防锈油池内，作渗透处理。提高材料的防锈性能。

⑬挤头：挤头或锤头的目的是为了为了使坯料前端事先伸过冷拔模孔，以便让冷拔小车的钳口夹住坯料进行拔制。挤头或锤头的质量对提高产品的成材率，降低内、外模消耗，提高设备运转率有较大的影响。目前，特钢厂大都采用热锤头的方式即在胚料温度约 800-1000℃时进行锤头作业），其常用的设备有空气锤、偏心式锤头机、回转式锤头机、轧头机、压力机等。为了保证钢酸洗、润滑工序的质量，可在热锤头工序后，在坯料头部过渡部分冲一个 58mm 的小孔，以便在酸洗、润滑操作中排出坯料内部的空气。

(2) 产污环节分析：

过程为密闭空间内进行，在酸洗池上方安装吸风装置，废气经引出后经水+NaOH 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过程中开卷、切断工序产生的废氧化铁皮、废钢边角料统一收集，外售；酸洗工序产生的废酸由马鞍山市鸿伟环化有限公司处置。

表 3.5.1 生产工艺产污及污染治理汇总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监测因子	污染治理
废气	酸洗	HCl 酸雾	HCl	酸洗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在酸洗池上方安装吸风装置，废气经引出后经水+NaOH 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磷化	磷化废水	COD、BOD ₅ 、氨氮、SS、石油类、铁、锰、pH、磷酸盐	多级混凝沉淀工艺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冲洗	冲洗废水	COD、BOD ₅ 、氨氮、SS、石油类、铁、锰、pH、磷酸盐	用石灰乳调整 pH 至 6-9，多级混凝沉淀工艺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Leq (A)	隔声、减振及绿化等措施
固体废物	开卷、切断	废氧化铁皮、废钢边角料	/	统一收集，外售。
	酸洗	废酸	/	马鞍山市鸿伟环化有限公司处置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本次验收与原环评拟建基本情况，对本项目优化调整内容进行逐条比对，分析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经实地考察与分析，变动为：

- 1、抛丸工艺去除，未新增污染物，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 2、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未新增污染物，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3、退火工艺采用电加热，环评中污染因子识别有误，未出现烟尘、SO₂等污染物，未新增污染物，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4、由于产能优化及其他原因，环评部分设备未使用，未新增污染物，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综上所述，所以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界定广德沪煜银亮钢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银亮钢项目”本次验收范围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的处置措施如下表。

表 4.1.1 项目废水处置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生产废水	生活废水
来源	日常生产	日常生活
主要污染因子	COD、BOD ₅ 、氨氮、SS、石油类、pH、磷酸盐、铁、锰	COD、BOD ₅ 、氨氮、SS、石油类
治理设施	磷化废水多级混凝沉淀工艺+冲洗废水石灰乳调节 pH 至 6-9 后经过多级混凝沉淀工艺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
排放去向	冲洗水在水中加入石灰乳，调整 pH 至 6-9 后经过多级混凝沉淀工艺处理排入区域管网；磷化废水采用多级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排入区域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采取“多级混凝沉淀”工艺处理磷化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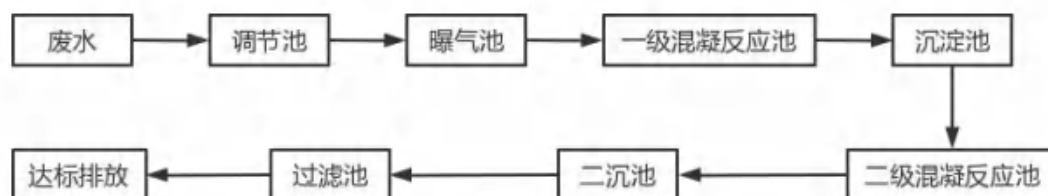


图 4.1.2 多级混凝沉淀工艺图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酸洗过程产生酸雾、盐酸储存罐的无组织排放 HCl 等。

项目废气的处置措施如下表。

表 4.1.2 项目废气处置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酸雾	储藏罐挥发 HCl
来源	酸洗工序	盐酸储罐
主要污染因子	HCl	HCl
治理设施	水+NaOH 喷淋	加强储罐气密性，并优化通风系统
排放去向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逸散

(1) 酸雾

酸洗采用 30%盐酸与水按一定比例进行调配的混合液，酸洗过程酸洗池会挥发出一定的酸雾，主要成分是 HCl，挥发出来的酸雾中含 HCl 产生浓度为 100mg/m³、产生量为 3t/a。

由于酸性气体极易溶解在水和碱液里，因此，可采用酸洗池工序上方安装抽风吸收的办法处理；采用水+NaOH 喷淋处理之后排成，在每个酸洗池上方，安装酸雾吸收器，吸风装置安装在酸洗池上方约 2m 处。经处理后，HCl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酸储罐挥发 HCl

HCl 的无组织排放，加强存储车间通风。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矫直机、风机、轧机、拉拔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项目噪声的处置措施如下表。

表 4.1.3 项目噪声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治理措施
1	热处理炉	6T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进行隔声、减振
2	连续拉拔机组	5.5-14	
3	倒角机组		

4	倒棱机组	5.5-20	以及合理规划布局措施。
5	探伤机组	4-80	
6	剥皮机组	5-20	
7	剥皮机组	20-80	
8	矫直切断机组	5-12	
9	矫直切断机组	10-25	
10	精矫机	5-12	
11	精矫机	10-25	
12	倒立式拉丝机	5-40	
13	连续式拉丝机	3-16	
14	拉丝机	0.5-16	
15	轧头机	30×60	
16	链式拉拔机	5-25	
17	链式拉拔机	20-80	
18	双曲线矫直机	5-30	
19	悬臂式矫直机	18-36	

项目生产设备皆置于厂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进行隔声、减振以及合理规划布局措施。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废氧化铁皮、废钢边角料等；危废主要为废酸、废酸渣、废油等。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如下表。

表 4.1.4 项目固废置措施一览表

名称	类别	产生途径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日常生产	/	/	统一收集，外售
废氧化铁皮	一般固废	日常生产	/	/	
干化污泥	一般固废	日常生产	/	/	就近运转砖厂综合利用

废酸液	危险废物	日常生产	HW34	323-001-34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油由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废酸由马鞍山市鸿伟环化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	危险废物	日常生产	HW08	900-204-08	

边角料及废氧化铁皮，统一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装置所产生的污泥，可运往砖窑厂进行综合利用；酸洗池所产生废酸液，由盐酸供应商回收进行综合利用；涂油工序所产生的废油收集后，由供应商进行回收、综合利用；垃圾实行袋装化，由职工送至垃圾箱，再由环卫工人送到垃圾中转站后统一运出，送至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

一般固废收集贮存严格执行《一般性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规定；危废收集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要求规定。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项目实际建设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项目建设过程中“三同时”落实情况和环保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1 “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序号	污染类别	项目环评拟建要求	项目批复要求	项目实际落实情况
1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必须经过处理达标后才能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冲洗废水、磷化废水和生活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后可外排；酸雾净化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可外排	酸雾净化喷淋水循环使用，少量的喷淋废水进入酸洗池，不外排；冲洗废水在水中加入石灰乳，调整 pH 值到 6-9 后采用多级混凝沉淀工艺、磷化废水采用多级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出水水质可达到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要求；项目冷却退火炉体所更换的循环水，属于洁净下水，可直接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退火工艺采用电加热，不使用煤、碳以及油类燃料，因此退火工艺无烟尘、SO ₂ 等污染物，项目退火工艺温度为 720℃ 以上，低于 1500℃，在此温度范围，钢、铁质地变软（易于延压加工），不会熔化，因此在退火过程，亦无粉尘排放，因此，退火废气排放可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盐酸雾产生的粉尘和无组织挥发盐酸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退火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的金属热处理炉的二级标准要求。	酸洗过程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每个酸洗池上方，安装酸雾吸收器，吸风装置建议安装在酸洗池上方 2m 处，抽风机风量约为 2000m ³ /h。经该工艺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HCl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加强存储车间通风后，厂界 HCl 排放浓度可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p>准》(GB9078-1996)表 2 中的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标准要求。每个酸洗池上方, 安装酸雾吸收器, 吸风装置建议安装在酸洗池上方 2m 处, 抽风机风量约为 2000m³/h。经该工艺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HCl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p> <p>0.3mg/m³、0.003kg/h,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加强存储车间通风后, 厂界 HCl 排放浓度可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HCl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的要求。</p>		<p>(GB16297-1996)表 2 中 HCl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的要求。</p>
3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降噪措施等	<p>项目建设应选用低噪音设备, 并采取优化布局, 落实吸声、隔声、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III 类标准要求。</p>	<p>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音的设备; 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声减振; 利用建(构)筑物及绿化隔声降噪; 厂房内墙壁挂有吸声材料, 装隔声门窗; 对高噪声设备增设隔声罩; 合理布局, 将噪声较高的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中央。</p>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p>生产固废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于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p>	<p>边角料、废氧化铁皮和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分类收集, 资源化利用, 不得随意丢弃; 废酸液和废油属</p>	<p>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危废中废酸由马鞍山市鸿伟环化有限</p>

	有资质单位处理	于危废，按规定建立危废堆放场所，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应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公司处置，废油由油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边角料、废氧化铁皮和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分类收集，资源化利用。生活污水脱水后可就近运往砖厂制砖，使金属离子晶格化、稳定化，有效避免二次污染。
--	---------	--------------------------------------------------------	------------------------------------------------------------------------------------------

表 4.2.2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项目环保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水治理 设施	化粪池	6
		多级混凝沉淀工艺处理装置	18
		雨、污水管网铺设	7
2	废气治理 措施	除尘装置、酸雾净化装置及排气系统	480
		优化车间通风系统	5
3	固体废物 临时贮存 设施	固废临时贮存设施	4
4	噪声防治 设施	吸声、隔声减振设施	10
5	绿化	种植乔木、花草等	10
总投资			540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与国家政策法规的相符性

本次评价将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进行对照，作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以实测数据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章节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地表水环境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无量溪河的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主要表现为 COD 和 BOD₅ 这两项指标的监测结果超出了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究其原因主要是广德县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营，但配套的污水收集管网不完善，尚有一定量的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内。

项目建设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导致当地的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故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用资源主要为电能、气和水以及土地等，所占资源较少，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区域电能和水资源丰富，故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区域未实施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从事钢压延加工，属于钢铁轧钢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引导方向。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污染物排放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其中，废水主要为生产+生活废水；废气主要为酸雾和酸储罐挥发 HCl；噪声主要来自矫直机、风机、轧机、拉拔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3、环境保护措施

(1) 水环境保护措施

冲洗废水在水中加入石灰乳，调整 pH 至 6-9 后采用多级混凝沉淀工艺，出水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要求；项目酸雾净化喷淋水循环使用，少量的喷淋废水进入酸洗池，不外排；磷化废水采用多级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出水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要求；项目冷却退火炉体所更换的循环水，属于洁净下水，可直接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酸洗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每个酸洗池上方，安装酸雾吸收器，吸风装置建议安装在酸洗池上方 2m 处，抽风机风量约为 2000m³/h。经该工艺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HCl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0.3mg/m³、0.003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加强存储车间通风后，厂界 HCl 排放浓度可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HCl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因此，本项目固废排放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隔声、降噪措施等。

因此，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项目选址论证

项目建设于广德经济开发区，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区域内已完成“三通一平”，基础设施齐全。

5、项目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本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该项目建成后主要存在环境污染问题采用本评价推荐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原则同意广德沪煜银亮钢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银亮钢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基本可行，同意该项目在广德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正路与国安路交汇西北侧地块建设，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几方面的环境保护工作：

一、建设期：1、优先使用低噪音的设备，高噪设备不得在夜间施工，防止扰民；2、加强施工扬尘的治理，经常洒水，保护周边大气环境，文明施工；3、施工废水不得随意排放，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或者交由环卫部门处理；4、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不得随意弃置。

二、营运期：1、盐酸雾、抛丸产生的粉尘和无组织挥发盐酸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退火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的金属热处理炉的二级标准要求；2、冲洗废水、磷化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才可外排；酸雾净化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3、项目建设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优化布局，落实吸声、隔声、减振等噪音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III 类标准要求；4、边角料、废氧化铁皮和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分类收集，资源化利用，不得随意弃置；废酸

液和废油属于危废，按规定建立危废堆放场所，交有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应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项目建成后，应及时报请环保部门组织“三同时”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广德县环境保护局

2010 年 9 月 20 日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酸雾有组织排放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

表 6.1.1 本项目废气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值 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烟囱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酸雾(HCl)	100	15	0.26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

表 6.1.2 本项目废水执行排放标准 (mg/L)

标准依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 类	铁	锰	磷 酸 盐
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50	180	200	30	/	/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一级标准 (mg/L)	6~9	100	20	70	15	5	/	2.0	0.5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6.1.3 本项目噪声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依据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5	55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各主要污染物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1) 监测点位：共设置 2 个废水监测点位，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	监测因子
1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氨氮、SS、石油类、铁、锰、磷酸盐
2	生活污水排口	COD、BOD ₅ 、氨氮、SS、石油类

(2) 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7.1.2 废气

(1) 监测点位：共设置 5 个废气监测点位，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7.1.2 废气监测点位

废气排放形式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	监测因子
固定污染源排放废气	1	排气筒进、出口	氯化氢
上风向无组织排放废气	G1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氯化氢
下风向无组织排放废气	G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下风向无组织排放废气	G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下风向无组织排放废气	G4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2) 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或 4 次。

(3) 监测方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7.1.3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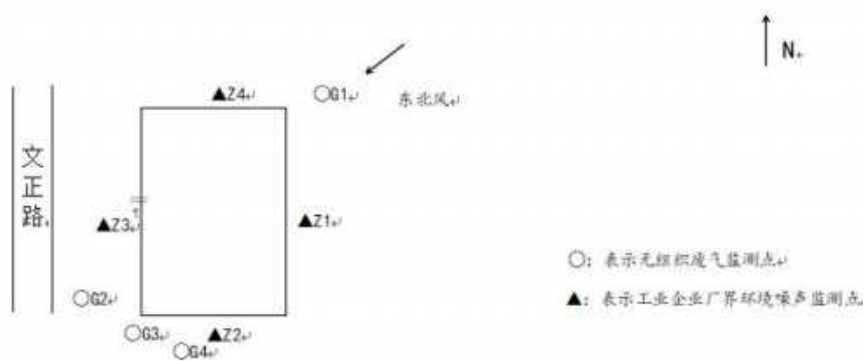
(1) 监测点位：共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位，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7.1.3 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数	监测因子
厂界噪声	Z1、Z2、Z3、Z4	4	L _{Aeq} 值

(2) 监测频率：昼间一次，夜间一次，连续两天。

(3) 监测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水污染物监测因子包括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铁、锰、磷酸盐，各监测因子分析方法如下表。

表 8.1.1 废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HJ 1147-2020）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铁、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铁：0.03mg/L 锰：0.01mg/L
磷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0.01mg/L

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因子包括有组织氯化氢，无组织氯化氢，各监测因子分析方法如下表。

表 8.1.2 废气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氯化氢（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0.9mg/m ³
氯化氢（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0.05mg/m ³

项目噪声监测因子为厂界噪声，监测方法如下表。

表 8.1.3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检出限
Leq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项目验收监测及分析中使用的仪器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8.2 验收监测及分析中使用的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型号	设备编号	有效期	检测日期
1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FA2004C	J014	2023.08.28	2022.11.23/24
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J108	2023.08.28	2022.11.23/24
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J042、J067、 J068、J069	2023.08.28	2022.11.23/24
4	COD 速测仪	6B-200	J017	2023.08.28	2022.11.23/24
5	生化培养箱	SHP-160	J026	2023.08.28	2022.11.23/24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仪	T6 新世纪	J006	2023.08.28	2022.11.23/24
7	红外测油仪	LT-21A	J008	2023.08.28	2022.11.23/24
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	TAS-990AF G	J004	2024.08.28	2022.11.23/24
9	多功能声集计	AWA6228+	J085	2023.08.28	2022.11.23/24
10	台式 pH 计	PHS-3C	J009	2023.08.28	2022.11.23/24

8.3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人员均进行上岗培训，经考核合格，获得上岗证。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8.4.1 采样过程的质量控制

采样所需仪器在采集样品前都进行了认真的清洗、校准，水样采集后将样品统一编号，包括样品序号、采样日期、监测项目，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样品采集严格执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8.4.2 样品保存、运输的质量控制

采集水样在运输前将容器盖子拧紧，并用采样箱装好。特殊样品严格按照温度等条件要求进行运输，样品在运输过程中没有发生变化。样品保存、运输等环节都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的要求，不同的水样采取不同的保存方法进行保存，实施有保护性的运输。样品在进入实验室之前严格办理样品交接手续，并做好交接记录。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8.5.1 采样过程的质量控制

- (1) 对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2 样品保存、运输的质量控制

采集废气在运输前将容器保存好，并用采样箱装好。特殊样品严格按照温度等条件要求进行运输，确保样品在运输过程中没有发生变化。样品保存、运输等环节都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的要求，不同的气样采取不同的保存方法进行保存，实施有保护性的运输。样品在进入实验室之前严格办理样品交接手续，并做好交接记录。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6.1 采样过程的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精度为II级以上的声级计，其性能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875）的规定要求。监测仪器每次测量前后均需进行校准，灵敏度漂移小于 0.5dB(A)。

对厂界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执行，传声器位置应设置在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远离其他反射体 1m 以上的噪声敏感处。

8.6.2 监测数据审核的质量控制

数据审核的质量控制具体表现为：

- 1、完整性审查：监测人员提供现场测量的原始数据、原始记录、原始资料齐全、完整、正确；
- 2、逻辑性审查：根据原始记录、原始数据和原始资料的表征回溯其工况合理、正确；
- 3、符合性审查：主要对各类常规监测活动符合标准规范方面的检查；
- 4、准确性审查：主要为有关监测仪器的精度，仪器计量检定，仪器测量前后声学校准，实测时间正确性，数据的处理、统计和修约合规等。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4 日竣工环保验收期间建设项目工况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工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拟建 年产量	环评拟建 日产量	11 月 23 日产量	11 月 24 日产量	生产负荷
1	剥皮材	5000t/a	16.67t	18t	18t	108%
2	冷拉皮（包括 1350t 异型钢）	5000t/a	16.67t	17t	17t	10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营运，生产负荷满足本次验收范围环评拟建要求。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1、监测结果

根据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废水监测数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如下表所示。

表 9.2.1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废水总排口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2/11/23					2022/11/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pH(无量纲)	7.1	7.2	7.2	7.1	7.15	7.2	7.1	7.3	7.0	7.15	6~9	达标
COD(mg/L)	46.2	50.8	39.4	41.1	44.375	47.2	53.4	46.8	48.3	48.925	100	达标
BOD ₅ (mg/L)	13.8	14.7	12.1	14.4	13.75	15.2	14.1	13.8	14.8	14.475	20	达标
NH ₃ -N(mg/L)	7.12	6.84	7.35	6.1	6.8525	7.57	7.26	6.90	7.96	7.4225	15	达标
SS(mg/L)	23	27	22	26	24.5	24	24	29	23	25	70	达标
石油类(mg/L)	1.84	1.92	1.90	1.86	1.88	1.86	1.90	1.88	1.90	1.885	5	达标
锰(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铁(mg/L)	0.10	0.08	0.07	0.05	0.075	0.11	0.10	0.09	0.11	0.1025	/	/
磷酸盐(mg/L)	0.23	0.31	0.22	0.16	0.23	0.19	0.26	0.15	0.24	0.21	0.5	达标

表 9.2.2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生活污水排口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2/11/23					2022/11/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COD (mg/L)	65.2	69.1	70.0	66.8	67.775	67.6	62.3	64.4	60.8	63.775	450	达标
BOD ₅ (mg/L)	17.2	19.2	19.5	17.6	18.375	17.9	16.3	16.6	15.4	16.55	180	达标
NH ₃ -N (mg/L)	8.12	8.54	8.77	8.35	8.445	8.19	7.98	8.56	9.02	8.4375	30	达标
SS (mg/L)	18	21	20	16	18.75	23	19	15	20	19.25	200	达标
石油类 (mg/L)	2.35	2.65	2.44	2.71	2.5375	2.57	2.12	2.33	2.69	2.4275	/	/

2、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可以看出，在 11 月 23 日至 24 日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总排口废水工业废水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浓度均满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9.2.2 废气

1、监测结果

根据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废气监测数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如下表所示。

表 9.2.3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采样点位		排气筒进出口						排出口最大浓度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监测项目	单位	11 月 23 日进口			11 月 23 日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烟温	°C	16.6	16.9	17.4	20.1	20.7	20.9	/	/	/
平均流速	m/s	9.17	9.06	9.01	10.29	10.09	10.20	/	/	/
含湿量	%	3.8	3.7	3.8	3.3	3.2	3.3	/	/	/
标杆流量	m ³ /h	34213	33796	33513	38115	37329	37672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15	15	15	/	/	/
氯化氢浓度	mg/m ³	11.4	10.6	12.1	1.6	2.2	2.0	2.2	10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3.90×10 ⁻¹	3.58×10 ⁻¹	4.06×10 ⁻¹	6.10×10 ⁻²	8.21×10 ⁻²	7.53×10 ⁻²	/	0.26	达标

表 9.2.4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采样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排出口最大浓度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监测项目	单位	11 月 24 日进口			11 月 24 日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烟温	°C	17.4	17.9	16.8	21.7	21.9	22.2	/	/	/
平均流速	m/s	9.24	9.07	9.17	10.42	10.27	10.38	/	/	/
含湿量	%	3.8	3.7	3.8	3.1	3.0	3.3	/	/	/
标杆流量	m ³ /h	34409	33750	34212	38501	37956	38201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15	15	15	/	/	/
氯化氢浓度	mg/m ³	12.2	11.7	13.0	1.9	1.8	2.5	2.5	10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4.20×10 ⁻¹	3.95×10 ⁻¹	4.45×10 ⁻¹	7.32×10 ⁻²	6.83×10 ⁻²	9.55×10 ⁻²	/	0.26	达标

表 9.2.5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每日最大浓度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氯化氢	11/23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05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11/24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2、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可以看出，在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4 日验收监测期间：

排气筒出口点位氯化氢最大浓度为 2.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9.55×10⁻²kg/h。氯化氢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四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点位的氯化氢均未检出，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氯化氢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3 噪声

1、监测结果

根据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噪声监测数据，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9.2.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2、达标排放情况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主要声源	生产噪音			
检测日期	2022.11.23		2022.11.24	
天气参数	风速 2.0m/s, 天气晴		风速 2.1m/s, 天气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厂房东侧	50	46	53	50
Z2 厂房南侧	53	48	55	48
Z3 厂房西侧	54	46	57	46
Z4 厂房北侧	55	49	58	47
执行标准限值 dB(A)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可以看出，在 11 月 23 日至 24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厂界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3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0dB；南厂界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5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8dB；西厂界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7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6dB；北厂界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8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7dB。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正常，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项目区内所有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其相对应执行标准。

10.2 结论

1、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置后排入无量溪河；冲洗废水在水中加入石灰乳，调整 pH 至 6-9 后采用多级混凝沉淀法进行处理，磷化工艺所产生的废水采用多级混凝沉淀法进行处理，经污水管网进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置后排入无量溪河。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排口工业废水相关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生活废水相关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标准限值要求。

2、项目废气主要酸洗过程产生酸雾、盐酸储罐的无组织排放 HCl 等。酸洗过程均在密闭空间内，酸洗池所产生的废气经吸气罩收集后，废气经水+NaOH 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酸储罐所产生的 HCl 属于无组织排放，采用优化通风的方式，确保其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氯化氢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3、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矫直机、风机、轧机、拉拔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生产设备皆置于厂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各段工序在厂房分区布设，产噪设备分开放置，厂房合理布局，厂区四周布置绿化。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氧化铁皮等；危废主要为废废酸、废酸渣、废油等。危废中废酸由马鞍山市鸿伟环化有限公司处置，废油由油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废边角料及氧化铁皮，统一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装置所产生的污泥，可运往砖瓦厂进行综合利用；垃圾实行袋装化，由职工送

至垃圾箱，再由环卫工人集中送至垃圾中转站后统一运出，送至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

5、项目设置以厂界向外扩展 100 米作为环境保护距离，环境保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广德沪煜银亮钢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银亮钢项目验收针对不同的污染源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落实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的各项要求，工程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均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10.3 建议

1、建设项目在规划建设过程中，应认真贯彻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将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应定期向当地环保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

附件

- 1、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2、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 3、建设项目危废合同；
- 4、环保设施图片；
- 5、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1、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广德沪煜银亮钢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银亮钢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广德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	[C3230]钢压延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9.47937690, 纬度 30.8888017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银亮钢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银亮钢项目			环评单位	宣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理单位	--			验收监测时 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4			所占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40			所占比例（%）	18			
	废水治理（万元）	19.0	废气治理（万元）	15.0	噪声治理（万元）	10.0	固废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8.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广德沪煜银亮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检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3-24 日				
污 染 物 （ 工 业 排 放 建 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517	—	—	0.517	—	—	—	—	—
	化学需氧量	—	46.65	100	—	—	0.2418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14.11	20	—	—	0.0730	—	—	—	—	—	—
	氨氮	—	7.13	15	—	—	0.0369	—	—	—	—	—	—
	石油类	—	1.88	5	—	—	0.0097	—	—	—	—	—	—
	悬浮物	—	24.75	70	—	—	0.1280	—	—	—	—	—	—
	废气	—	—	—	1.926	—	—	1.926	—	—	—	—	—
	酸洗挥发 HCl	—	—	100	—	—	0.3643	—	—	—	—	—	—
	特关与项目特征污染物	铁	—	0.09	—	—	—	0.0047	—	—	—	—	—
锰		—	—	2.0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吨/年；气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吨/年。

附件 2、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关于广德沪煜银亮钢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银亮钢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

原则同意广德沪煜银亮钢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银亮钢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基本可行，同意该项目在广德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正路与国安路交汇西北侧地块建设，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几方面的环境保护工作：

一、建设期：1、优先使用低噪音的设备，高噪设备不得在夜间施工，防止扰民；2、加强施工扬尘的治理，经常洒水，保护周边大气环境，文明施工；3、施工废水不得随意排放，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或者交由环卫部门处理；④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不得随意弃置。

二、营运期：1、盐酸雾、抛丸产生的粉尘和无组织挥发盐酸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退火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的金属热处理炉的二级标准要求；2、冲洗废水、磷化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才可外排；酸雾净化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3、项目建设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优化布局，落实吸声，隔声，减振等噪音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III 类标准要求；4、边角料、

重氧化铁皮和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分类收集，资源化利用，不得随意弃置；
废酸液和废油属于危废，按规范建立危废堆放场所，交由危废处理资质的
单位处理，不得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应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项目建成后，应及时报请环保部门组织环保“三同时”验收，
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经办：郭伟

2010年9月20日

附件 3、建设项目危废协议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340503002

甲方：马鞍山市鸿伟环化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经济开发区太子大道 1058 号

联系人：卢海浪

电话：13584118484

乙方：广德沪煜银亮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安徽省广德县开发区文正路 363 号

联系人：陈始登

电话：1365160025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乙方委托甲方处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经平等自愿协商，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供双方遵守履行。

一、 遵守法律的规定

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均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规定以及相关技术性规范和相关政策规章。在危险废物处理交割前，乙方有义务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在危险废物处理交割后，甲方有义务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委托甲方处理以下危险废弃物：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数量(吨)
1	废酸	HW34	600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和技术参数。乙方协助甲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乙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3、甲方有权对双方合同内约定的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进行监督了解，并有权对乙方不符合储存要求的危险废物及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处理，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4、乙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本合同项下的废物，必须全部交由甲方一家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三、 双方的责任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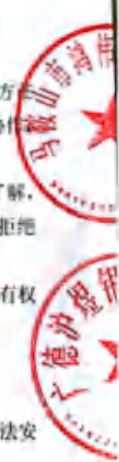
1、乙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之甲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2、甲方在将乙方的危险废物从乙方临时贮存地移出，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3、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将待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甲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转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甲方必须确保使用具有运输危险废弃物资质的运输工具，并做到全程监控，如在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由甲方负责。

四、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 1、乙方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 3 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甲方提供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交割的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甲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甲方处置范围的情况，甲方有权拒绝处置。
- 2、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在乙方的工厂对危险废物进行称重，并保存记录（磅单），如出现磅差超过 3‰，超出部分则重新核算。该记录作为财务结算凭证。
- 3、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安排车辆到乙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甲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五、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 1、处理价格：甲方为乙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乙方向甲方支付处理费，费用组成见附件或清单。甲方处置废酸的铁离子含量标准为不低于 15，如低于 15，甲方的处置费用会决定遵照合同约定，进行同比调整。
- 2、结算方法：每月如有处理记录，当月底甲方出具对账单开具发票，月底 25 号前开票，乙方收到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核实发票金额及数量，超过 3 个工作日内未回复，逾期视同默认。月结，收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现金结算当月货款。

六、 合同的有效期及终止

- 1、有效期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七、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协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争议的，双方协商处理，协商未果的，双方均可向危险废物处置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败诉方须承担对方由于处理纠纷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甲方（章）：马鞍山市鸿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名：

日期：

乙方（章）：广德沪煜银亮钢有限公司

签名：

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留公司备案

马鞍山市鸿伟环化有限公司

地址：马鞍山市慈湖经济开发区

电话：13584118484 传真：0555-2166631

报 价 单

报价单位：马鞍山市鸿伟环化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广德沪煜银亮钢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的危险废物名称，处理费报价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危废编号	单价含税含运费	处理量
1	废酸	900-300-34	720 元/吨	600 吨
备注	付款方式：定金贰万元，合同期内不转移定金不退。定金抵扣合同期的最后一个月货款。月结，月底 25 号前开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			



广德沪煜银亮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年 月 日



马鞍山市鸿伟环化有限公司

联系人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4、环保设施图片



盐酸储存罐



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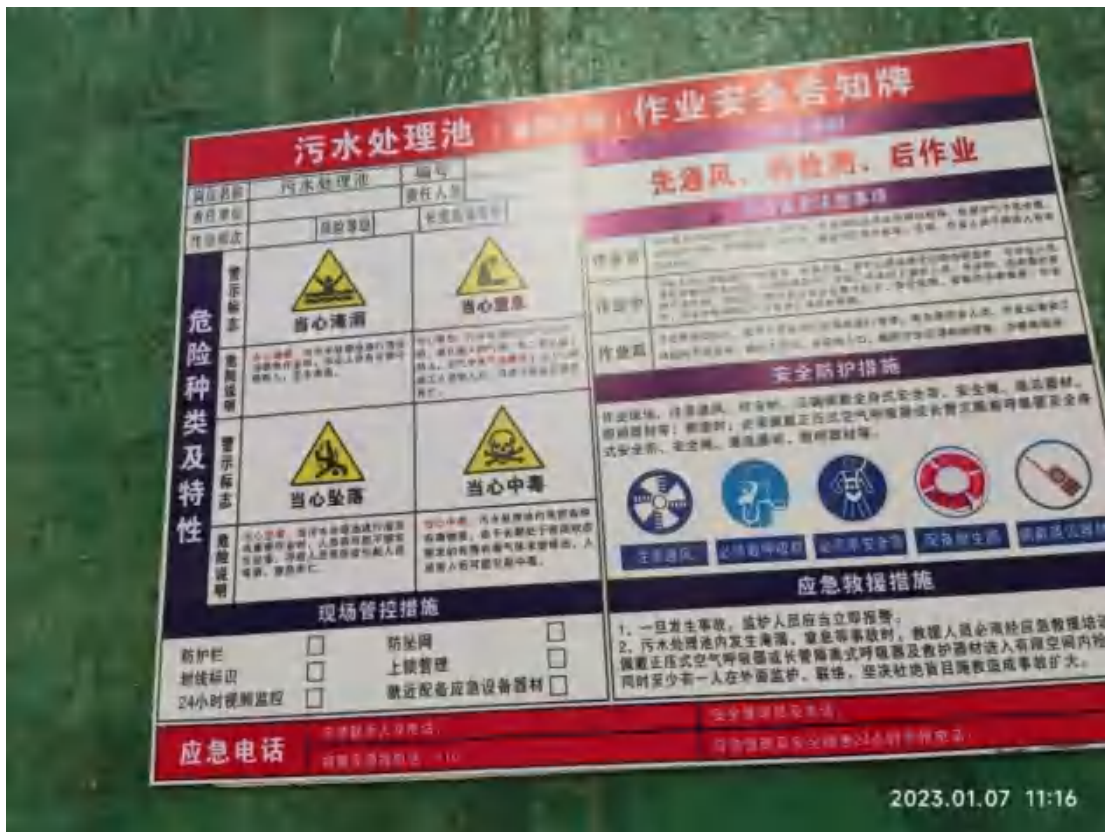
废气处理装置



广德沪煜银亮钢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银亮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污水处理装置

附件 5、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GH2022111002



20121205160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GH2022111002
项目名称	广德沪煜银亮钢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广德沪煜银亮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广德沪煜银亮钢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文正路363号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2022年12月7日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UGH2022111002

- 一、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单位印章和骑缝章无效。
- 三、 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四、 本检测报告及本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和评优等。
- 五、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 六、 除客户特别申明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七、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
 柏堰湾路200号信维科技园2号楼3层
 邮政编码：230088
 联系电话：0551-65856578





报告编号 AHGH2022111002

一、检测信息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样检测
样品状态	完好	采/送样时间	2022.11.23-2022.11.24
检测周期	2022.11.23-2022.11.30	采样人员	朱贤佳、郭仲
备注	提供实测数据，不做判定		

二、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0.9mg/m ³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0.05mg/m ³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生产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HJ 1147-2020	/
	磷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钼钼砷分光光度法	0.01mg/L
	铁、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铁: 0.03mg/L 锰: 0.01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三、检测仪器及校检有效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溯源有效期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FA2204C	J014	2023.8.2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J108	2023.8.2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J042、J067、J068、J069	2023.8.28
COD速测仪	6B-200	J017	2023.8.28
生化培养箱	SHP-160	J026	2023.8.2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J006	2023.8.28
红外测油仪	LT-21A	J008	2023.8.2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J004	2024.8.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085	2023.8.28
台式PH计	PHS-3C	J009	2023.8.28





报告编号 AHGH2022111002

四、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表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11.23			2022.11.24			
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排气筒 进口	标杆流量(m ³ /h)	34213	33796	33513	34409	33750	34212	
	氧化氮	进口浓度(mg/m ³)	11.4	10.6	12.1	12.2	11.7	13.0
		进口速率(kg/h)	3.90×10 ⁻¹	3.58×10 ⁻¹	4.06×10 ⁻¹	4.20×10 ⁻¹	3.95×10 ⁻¹	4.45×10 ⁻¹
DA001 排气筒 出口	标杆流量(m ³ /h)	38115	37329	37672	38501	37956	38201	
	氧化氮	排放浓度(mg/m ³)	1.6	2.2	2.0	1.9	1.8	2.5
		排放速率(kg/h)	6.10×10 ⁻²	8.21×10 ⁻²	7.53×10 ⁻²	7.32×10 ⁻²	6.83×10 ⁻²	9.55×10 ⁻²

表1-2: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2022.11.23			2022.11.2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排气筒 进口	烟温(°C)	16.6	16.9	17.4	17.4	17.9	16.8
	流速(m/s)	9.17	9.06	9.01	9.24	9.07	9.17
	含氧量(%)	3.8	3.7	3.8	3.8	3.7	3.8
DA001排气筒 出口	烟温(°C)	20.1	20.7	20.9	21.7	21.9	22.2
	流速(m/s)	10.29	10.09	10.20	10.42	10.27	10.38
	含氧量(%)	3.3	3.2	3.3	3.1	3.0	3.3

2、无组织废气

表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11.23	天气	晴	气压(KPa)	102.1-102.4	
气温(°C)	13.9-16.2	风向	东北	风速(m/s)	1.8-2.0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备注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氧化氮(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表示 未检出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国环检测

— GUOHUAN TESTING —

报告编号: AINGH2022111002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11.24	天气	晴	气压 (KPa)	102.0-102.3	
气温 (°C)	13.4-15.2	风向	东北	风速 (m/s)	1.9-2.1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备注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氧化氮(mg/m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表示未检出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3、废水

表 3-1: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厂区废水总排口							
	2022.11.23				2022.11.2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1	7.2	7.2	7.1	7.2	7.1	7.3	7.0
化学需氧量 (mg/L)	46.2	50.8	39.4	41.1	47.2	53.4	46.8	48.3
五日生化需氧 (mg/L)	13.8	14.7	12.1	14.4	15.2	14.1	13.8	14.8
氨氮 (mg/L)	7.12	6.84	7.35	6.81	7.57	7.26	6.90	7.96
悬浮物 (mg/L)	23	27	22	26	24	24	29	23
石油类 (mg/L)	1.84	1.92	1.90	1.86	1.86	1.90	1.88	1.90
锰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铁 (mg/L)	0.10	0.08	0.07	0.05	0.11	0.10	0.09	0.11
磷酸盐 (mg/L)	0.23	0.31	0.22	0.16	0.19	0.26	0.15	0.24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3-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2022.11.23				2022.11.2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mg/L)	65.2	69.1	70.0	66.8	67.6	62.3	64.4	60.8
五日生化需氧 (mg/L)	17.2	19.2	19.5	17.6	17.9	16.3	16.6	15.4
氨氮 (mg/L)	8.12	8.54	8.77	8.35	8.19	7.98	8.56	9.02
悬浮物 (mg/L)	18	21	20	16	23	19	15	20
石油类 (mg/L)	2.35	2.65	2.44	2.71	2.57	2.12	2.33	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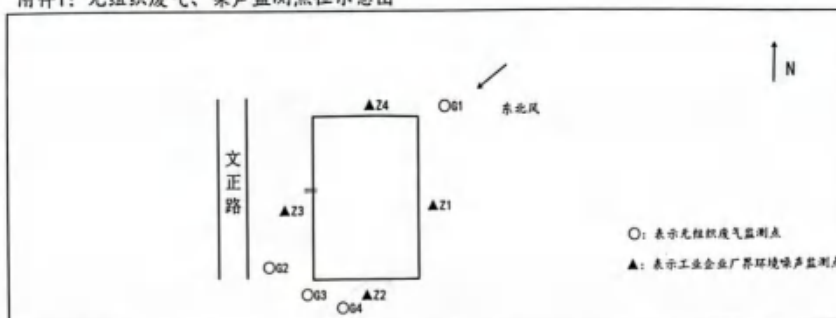
表4、噪声

表4-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生产噪声			
检测日期	2022.11.23		2022.11.24	
天气参数	风速2.0m/s, 天气晴		风速2.1m/s, 天气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Leq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厂区东侧	50	46	53	50
Z2厂区南侧	53	48	55	48
Z3厂区西侧	54	46	57	46
Z4厂区北侧	55	49	58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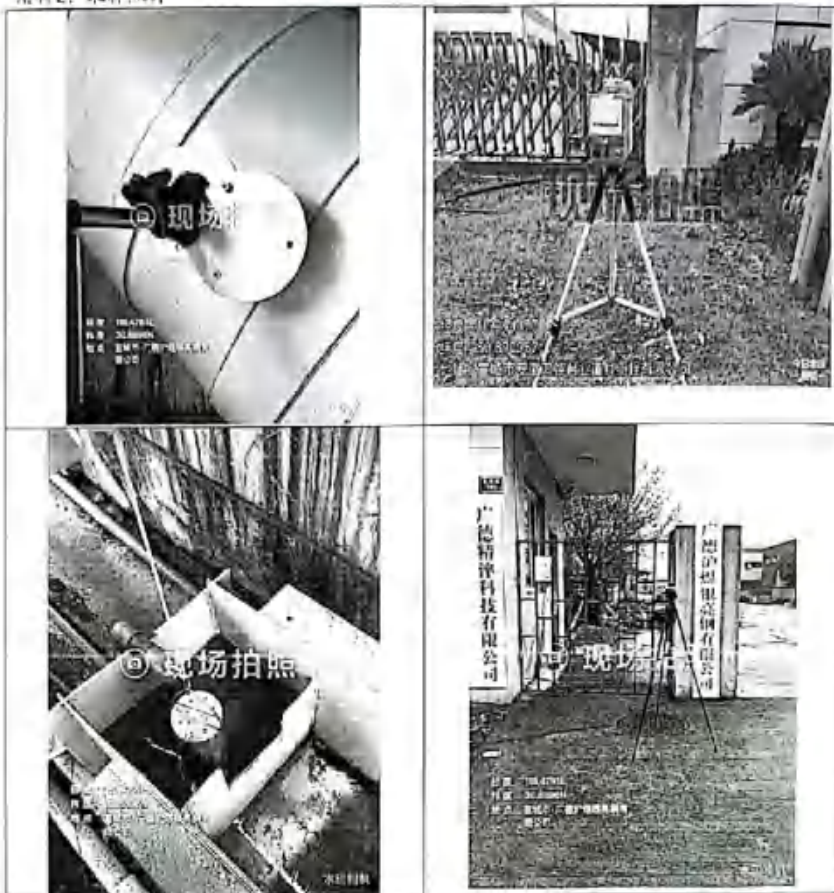
五、附件

附件1：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AINGH2022111002



编制: 沈少华 签发: [Signature]



审核: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2年12月7日
报告结束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一、专家意见

二、自主验收意见

一、专家意见

广德沪煜银亮钢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银亮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专家意见

2023 年 1 月 7 日，广德沪煜银亮钢有限公司在广德市组织召开了广德沪煜银亮钢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银亮钢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与会专家根据《广德沪煜银亮钢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银亮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专家意见如下：

- 1、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核实项目变动情况。
- 2、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建设与管理。
- 3、加强污染物治理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管理，确保稳定达到排放要求限值后排放。

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广德沪煜银亮钢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银亮钢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3 年 1 月 7 日

签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专家组签到表

建设单位：广德沪煜银亮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年产 10000 吨银亮钢项目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俞志敏	合肥学院	教授	18919641837
李明	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副	1334998555
王强	合肥环科所	副	13855163225

2023 年 1 月 7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签到表

建设单位：广德沪煜银亮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年产 10000 吨银亮钢项目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陈玉洪	广德沪煜银亮钢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01952553
俞志敏	合肥经发	教授	18919641837
程君心	合肥环科所	主任	13855163225
赵明	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主任	13349998005

2023年 1月 7 日

二、自主验收意见

广德沪煜银亮钢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银亮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 年 1 月 7 日,广德沪煜银亮钢有限公司在广德市组织召开了《年产 10000 吨银亮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广德沪煜银亮钢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银亮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广德经济开发区文正路和国安路交汇西北侧地块

建设性质: 新建

生产产品: 剥皮材、冷拉皮(包括 1350t 异型钢)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 10000 吨银亮钢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0 年,广德沪煜银亮钢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在广德经济开发区文正路和国安路交汇西北侧地块建设“年产 10000 吨银亮钢”项目。该项目 2010 年在广德县发展和改革委备案,项目编码为 2010-160 号。广德沪煜银亮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委托宣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承担《广德沪煜银亮钢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银亮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0 年 9 月 20 日广德县环境保护局予以批复。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0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18%。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德沪煜银亮钢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银亮钢建设项目。

二、项目变动情况

1、环评生产设备：抛丸机 1 台；实际生产设备：原喷丸处理工艺取消，无抛丸机；

2.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3.退火工艺采用电加热，环评中污染因子识别有误，未出现烟尘、SO₂ 等污染物。

4、由于产能优化及其他原因，环评部分设备未使用，未新增污染物，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项目生产特点，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主要污染物有 COD、BOD₅、氨氮、SS、石油类、铁、锰、pH、磷酸盐。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汇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冲洗废水在水中加入石灰乳，调整 pH 至 6-9 后采用多级混凝沉淀工艺。项目酸雾净化喷淋水可循环使用，少量的喷淋废水进入酸洗池中，不外排。磷化废水采用多级混凝沉淀工艺。项目退火炉体所更换的循环水，属于洁净下水，可直接排入雨水管道。

（二）废气

酸洗过程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每个酸洗池上方，安装酸雾吸收器，吸风装置建议安装在酸洗池上方 2m 处，抽风机风量约为 2000m³/h。经该工艺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盐酸储罐中，加强储罐的密闭性，并优化通风系统

（三）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等。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1) 一般固废

边角料、废氧化铁皮和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分类收集，资源化利用。

(2) 危险废物

废酸液和废油属于危废，按规定建立危废堆放场所，废酸由马鞍山市鸿伟环化有限公司处置，废油由油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应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冲洗废水、磷化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后可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酸雾净化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可外排。

(二) 废气

盐酸雾产生的粉尘和无组织挥发盐酸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三) 厂界噪声

项目建设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优化布局，落实吸声、隔声、减振等噪音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III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规定。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广德沪煜银亮钢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银亮钢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的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2.全面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实现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
- 3.规范危废库的管理和运行，完善环保设施的运维记录。

广德沪煜银亮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7 日

第三部分 总结报告

-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 二、承诺函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 10000 吨银亮钢项目

建设单位：广德沪煜银亮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玉鸿

联系人：陈玉鸿

联系电话：13901952665

邮寄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文正路 363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银亮钢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文正路 363 号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广德县环保局，2010 年 9 月 20 日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广德县发展和改革委，〔2010〕160 号，2010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宣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环境监理单位	/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540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0 年 10 月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11 年 12 月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11 年 12 月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p>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p>	<p>原则同意广德沪煜银亮钢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银亮钢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基本可行，同意该项目在广德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正路与国安路交汇西北侧地块建设</p>	<p>1、实际年产 10000 吨银亮钢项目，实际投资 3000 万元； 2、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文正路与国安路交汇西北侧，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p>	
<p>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p>	<p>1、盐酸雾、抛丸产生的粉尘和无组织挥发盐酸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退火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的金属热处理炉的二级标准要求。</p> <p>2、冲洗废水、磷化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才可外排；酸雾净化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p> <p>3、项目建设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优化布局，落实吸声、隔声、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III 类标准要求</p>	<p>1、酸洗过程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每个酸洗池上方，安装酸雾吸收器，吸风装置建议安装在酸洗池上方 2m 处，抽风机风量约为 2000m³/h。经该工艺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HCl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加强存储车间通风后，厂界 HCl 排放浓度可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HCl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的要求。</p> <p>2、酸雾净化喷淋水循环使用，少量的喷淋废水进入酸洗池，不外排；冲洗废水在水中加入石灰乳，调整 pH 值到 6-9 后采用多级混凝沉淀工艺、磷化废水采用多级混凝沉淀工艺处</p>	<p>相应检测内容均达到批复要求</p>

	<p>4、边角料、废氧化铁皮和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分类收集，资源化利用，不得随意弃置；废酸液和废油属于危废，按规定建立危废堆放场所，交有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应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理，出水水质可达到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要求；项目冷却退火炉体所更换的循环水，属于洁净水，可直接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音的设备；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声减振；利用建（构）筑物及绿化隔声降噪；厂房内墙壁挂有吸声材料，装隔声门窗；对高噪声设备增设隔声罩；合理布局，将噪声较高的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中央。</p> <p>4、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废酸由马鞍山市鸿伟环化有限公司处置，废油由油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边角料、废氧化铁皮和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分类收集，资源化利用。生活污水脱水后可就近运往砖厂制砖，使金属离子晶格化、稳定化，有效避免二次污染。</p>
--	------------------------------------------------------------------------------------------------------------	---------------------------------------------------------------------------------------------------------------------------------------------------------------------------------------------------------------------------------------------------------------------------------------------------------------------------------------------------------------------------------------

注：表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环境保护执行总体结论

一、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的情况（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工程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变动的，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的执行总结情况）

1、环评生产设备：抛丸机 1 台；实际生产设备：原喷丸处理工艺取消，无抛丸机；

2、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3、退火工艺采用电加热，环评中污染因子识别有误，未出现烟尘、SO₂等污染物。

4、由于产能优化及其他原因，环评部分设备未使用，未新增污染物，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一）废水

冲洗废水、磷化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后可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酸雾净化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可外排。

（二）废气

盐酸雾产生的粉尘和无组织挥发盐酸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三）厂界噪声

项目建设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优化布局，落实吸声、隔声、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III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规定。

三、建设项目施工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等信息公开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执行总结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信息、项目施工信息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及执行情况均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建设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的环保投诉、环保违法行为的情况
无。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执行的总体结论

广德沪煜银亮钢有限公司厂址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文正路 363 号；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广德沪煜银亮钢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银亮钢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环评要求，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本项目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因此，从环保执行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